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0 年 1 月 22 日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開設下述常額職位，由 2020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1,200 元至 187,150 元)

## 問題

海運及港口業是競爭激烈的環球業務，常因國際政經局勢瞬息萬變而面對種種挑戰和機遇。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下稱「運房局運輸科」)需要長期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專責制定、推行並監督各項措施，以推動香港海運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提升我們的國際海運中心地位。

##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20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把運房局運輸科第五分科下 1 個將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轉為常額職位。

## 理由

### 推動海運及港口發展

3. 香港擁有蓬勃而全面的海運業羣。政府多年來一直大力推動業內 3 個界別的發展。該 3 個界別為－

- (a) 港口及相關界別，涵蓋香港港口的碼頭營運、中流作業、港口設施及存放業務；
- (b) 船務界別，涵蓋船舶的擁有與營運活動、港內海上運輸業及貨運代理業；以及
- (c) 海運服務界別，涵蓋支援海上運輸業務的輔助和專業服務。

4.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鞏固並提升香港的國際海運中心地位。自運房局在 2015 年 11 月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的編外職位後，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已推展多項措施，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利便船務界別營運、推廣整體海運業，並支援香港海運港口局(下稱「海運港口局」)的工作。多年以來，海運與船務範疇的工作性質日見複雜，職務日益繁重，加上需因應國際及區域發展趨勢不斷改變而不時檢視相關措施，我們實有迫切需要為運房局運輸科提供長期專責人力支援，執行相關決策與行政工作，以促進海運及船務業的長遠發展。

#### *(i) 發展香港成為海運服務中心*

5. 目前有逾 800 家與船務相關的公司在香港營運，為本地和境外的客戶提供服務，業務範圍涵蓋船舶擁有、營運和管理、船務經紀和代理、海運相關的金融、保險和法律服務、以及船級社和檢驗等。

6. 鑑於近年來香港與鄰近港口競爭激烈，我們不能只依賴港口業為經濟增長提供強大和持續的動力。除繼續協助港口業提升營運效率外，業界本身亦正善用本港在專業服務領域的優勢，積極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亦明確肯定了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內推動專業海運服務發展的優勢，而這份綱要的願景是在 2030 年或之前把大灣區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灣區業羣。

7. 在眾多海運服務中，船舶融資、海事保險和海事仲裁業務具有明顯增長潛力。為促進這些業務的發展，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一直為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5 (副秘書長(運輸) 5 )提供重要的政策支援，協助制定 2018 年及 2019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一系列新措施。

#### (a) 船舶融資

8. 船舶融資業務發展迅速。過去 10 年，香港海運業的貸款及墊款平均每年增長 9.3%，2018 年的金額達 1,212 億港元。船舶租賃是新興的船舶融資模式，在內地以至全球船務業日趨普及。

9. 為打造香港成為亞太區船舶租賃中心，運房局在 2018 年年底於海運港口局下成立船舶租賃專責小組，擬訂相關稅務措施的細則，向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提供利得稅寬免。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作為專責小組的秘書，為研究提供政策支援，統籌小組的討論和諮詢業界。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0 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稅務條例》的法例修訂。

10. 除推展有關船舶租賃的立法工作外，運房局將籌劃一連串推廣策略與措施，待修訂法例通過後宣傳新稅制，其中包括為本地的目標業界組織及公司安排簡介會與會面；在海運港口局在海外和內地作推廣訪問、舉辦展覽和參與各項區域和國際海事活動與會議期間，善用機會向相關海事機關、銀行機構和租賃公司推介新的稅務優惠措施；以及擬備宣傳刊物和資料以供派發。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將監督新稅制的實施過程，並定期檢視新稅制的成效。

#### (b) 海事保險

11. 船務業是高風險業務，因為貨物運送稍有延誤便可能招致巨大損失，而海事保險普遍被視為歷史最悠久的彌償方式。目前有近 90 間本地及海外的保險公司在港提供海事保險產品。在 2018 年，香港所承保的海事保險保費總額超過 24 億港元。在過去 10 年，有關保費總額平均每年錄得 8.2%增幅。

12. 香港亦是船東保障及彌償業務的樞紐。國際保障及彌償組織的 13 個成員協會(共承保全球逾 90%船舶噸位)中，有 12 個已進駐香港，令我們成為在倫敦境外最大的保障及彌償羣組。尚未加入國際保障及彌償組織的中國船東互保協會亦在香港設有辦事處。

13. 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保險業樞紐的競爭力，政府計劃給予包括海事保險的保險業務 50%利得稅寬減。此舉有望鼓勵更多合資格保險公司來港開設或拓展業務，相關的法例修訂已在 2019 年 12 月提交立法會。一如為船舶租賃稅制所作的安排，運房局會待上述法例修訂通過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保險業監管局合作，就新海事保險稅務寬減措施恆常檢視政策和進行推廣，以期吸引更多海外和內地海事保險組織及公司進駐香港。

### (c) 海事仲裁

14. 海事仲裁是船務業常用的爭議解決機制。香港擁有位處亞太區中心的地利，又是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是區內主要的爭議解決中心之一。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在 2000 年設立香港海事仲裁小組(下稱「仲裁小組」)，該小組最近已成為獨立的專業機構，致力加強本港海事仲裁服務的競爭力，推動船務業界更多採用這類服務。目前，仲裁中心的仲裁員名冊及名單上分別有 90 名和 46 名仲裁員，他們在本港或海外執業，並具備海事仲裁的專長。根據仲裁中心的資料，由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共有 192 宗海事仲裁個案呈交至該中心。在同一時期內，仲裁小組的成員亦在 475 次海事仲裁審訊中獲委任<sup>1</sup>。

15. 政府一直與業界攜手，加強向內地和海外的海運業界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海運港口局的代表團在 2019 年 3 月訪問丹麥和挪威，期間曾與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舉行會議，簡介香港海事仲裁服務的優勢。在積極交流後，該公會隨後在 2019 年 12 月初宣布，決定在其海事合約的標準爭議解決條款中，把香港列為第四個仲裁地點。展望未來，運房局將與律政司進一步合作，制訂新措施以推廣海事仲裁和法律服務。舉例而言，我們將制定和落實推廣策略，宣傳與該公會合作所取得的積極進展，亦將邀請本地和海外法律和仲裁機構於香港海運週期間舉辦不同活動或項目。

---

<sup>1</sup> 上述數字並未涵蓋所有在港處理的個案，因為數字只反映呈交至仲裁中心或經仲裁小組處理的個案，但不包括由其他仲裁機構處理的個案、臨時仲裁個案以及非以香港為仲裁地但在香港舉行聆訊的仲裁個案等。因此，我們預期本港實際的仲裁活動應較此為多。

(d) 業務委託人

16. 此外，政府認為業務委託人(包括船舶營運者、管理公司及代理)是海運業羣的重要核心，帶動對海上運輸和相關海運服務的業務需求。正如 2019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我們採納了業界的提議，計劃推行稅務優惠措施，鼓勵更多業務委託人以香港為海運業務營運基地。我們將與海運港口局合作，在充分考慮業務委託人的廣泛業務的情況下，研究如何制定適切可行的稅務措施。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會牽頭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合作，以及在過程中諮詢業界。

17. 長遠而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將持續從宏觀角度分析全球局勢，確定業界面對的挑戰和機遇，並相應地持續為海運業內不同界別制定適時措施。舉例來說，有見海運及港口企業對數碼化與區塊鏈等創新技術的應用日趨普及，我們需要專責人員的支援，監察該等日新月異科技的發展趨勢、風險和影響，並評估政府可否和如何在相關範疇支援業界。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會探討支援和吸引其他海運服務業(例如船務經紀與代理)落戶香港的好處和具體方法。

(ii) 為海運業界締造方便營商的環境

18. 鑑於船務及海運業的營運往往涉及多個政策範疇，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一直與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協調，為業界制定合適的利便措施。

19. 透過跨部門合作，政府在 2017 年年初撤銷了領有多程進港許可證的駁船逗留本港的時間限制。此舉有助內河船業的營運。另外，我們自 2017 年 12 月起推出入境便利措施，遇有遠洋船舶因突發情況須在本港逗留較長時間，有關船舶的船員可透過工作簽證或入境許可在港逗留超過 14 天。另一項即將推行的便利措施，是修訂現時在《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附表 5 內訂明的青馬大橋通航高度限制，以利便大型遠洋船通行。

20. 再者，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與海事處緊密合作，研究如何進一步提升香港船舶註冊處(下稱「香港註冊處」)的服務。目前，按總註冊噸位計算，香港註冊處是全球第四大船舶註冊，在噸位和船隊質素方面均表現優秀。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共有 2 610 艘船舶於香港註冊處註冊，涉及總噸位約 1 億 2 800 萬噸，較去年的總噸位增長 3.5%。香港

註冊船舶的表現亦在全球領先之列，其港口國監督扣留率在 2018 年只有 0.82%，遠低於全球平均扣留率 2.68%。

21. 為緊貼環球海運業的最新趨勢，並為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和船舶營運者提供更佳支援，我們一直不斷提升香港註冊處的服務，例子包括按需要提供 24 小時船舶註冊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加強發放資訊安排以公布香港註冊處因應國際公約所作的最新規定；利便船東／船舶營運者在選定的海內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和聯絡處領取船舶的船舶註冊證明書；以及設立網上核證系統讓船東或外地港口當局核證海事處發出的船舶註冊證明書是否真確。整體而言，業界認為香港註冊處的服務及規管工作具效率亦切合用者需要。

22. 短期內，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會繼續與海事處合作，籌備、推行和檢討多項香港註冊處的服務提升措施，包括－

- (a) 分階段在選定的駐海外及內地經貿辦，設立 7 個香港註冊處區域支援團隊，為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提供更直接和迅速的支援，並加強規管；
- (b) 把海事處處長批准豁免的權力轉授予該處其他人員；以及
- (c) 利便電子證書的使用。

23. 長遠來說，為持續評估業界各種需要，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支援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我們注意到國際海事組織決心推進多項環境規定，例如至 2050 年的溫室氣體減排規定。在情況合適時，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會支援副秘書長(運輸)5 研究在環境保育、港口運作、船務以至通關程序等範疇推行更多利便營商措施，過程中會諮詢相關決策局和部門。

*(iii) 加強向海外和內地海運經濟體推廣和合作*

24. 除了提供針對各界別的支援外，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負責制定整體策略，提升香港海運業的地位，保持行業增長動力。為加強向海外及內地伙伴推廣香港海運業，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曾籌辦、支援及／或親自隨海運港口局代表團作多次推廣訪問，地點包括雅典、倫敦、漢堡、東京、上海、北京、廣西、哥本哈根、奧斯陸和卑爾根。我們亦在大型

國際海運展覽中設立香港展區，包括在 2016 及 2018 年舉行的 Posidonia 國際海事展，以及在 2017 及 2019 年舉行的中國國際海事技術學術會議和展覽會。

25. 經業界和政府同心協力，海運港口局在 2017 年 9 月與倫敦海事服務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隨後，雙方組織了代表團作互訪，參與 2018 年香港海運週和 2019 年倫敦國際航運週，加強彼此間的聯繫和合作。此外，全球最知名的海事組織之一，國際航運公會最近在本港成立了其史上首個公會(中國)聯絡處。該聯絡處的成立，將有助國際和內地船務界透過香港建立更緊密聯繫。

26. 除肩負對外推廣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自 2016 年起已與業界合作，籌劃並舉辦香港海運週，以團結本地海運業界，並展示香港作為海運業務首選營運基地的優勢。2019 年的香港海運週已在 11 月 17 至 23 日舉行，期間本地和國際海事機構舉辦了約 40 項活動。

27. 日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會繼續籌辦香港海運週，協調並鼓勵政府及業界參與國際和區域海事展覽和貿易展，以及組織海運港口局與政府代表團訪問海外和內地海運城市，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的優勢。同時，運房局會與投資推廣署緊密合作。該署成立了海運業專責團隊，專注聯繫海外和內地的海運公司。在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海運業團隊曾與各相關公司安排了約 290 次會面，並正與約 40 間公司緊密聯繫。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會繼續擔當關鍵角色會晤選定的目標公司，介紹香港港口與海運業的整體發展、相關的政府政策和方便營商措施，務求吸引他們來港拓展業務及／或進駐本港。所得經驗證實，海外推廣與宣傳工作必須持續進行，方可取得理想成效。

#### *(iv) 海運港口局的成立和運作*

28. 2015 年的《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成立 1 個新的航運組織，促進香港海運業發展。按照業務效益研究顧問的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會協助副秘書長(運輸)5 訂定新組織的架構和運作模式；就新組織的成立和運作尋求所需資源；以及取得業界的支持。

29. 隨後，海運港口局在 2016 年 4 月成立，由運房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業內各個界別的代表。該局提供高層次的三方平台，讓政府、海運及港口業界和業界組織／機構攜手合作。該局轄下設有 3 個委員會，皆由業界代表擔任召集人，督導海運及港口發展、人力資源發展和推廣及外務等方面的工作。

30. 海運港口局自成立以來，一直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提供秘書處支援，以確保該局及其轄下 3 個委員會能暢順運作。該局和各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探討和倡議有利行業進一步發展的政策和措施，包括上文曾提及的多項措施，尤其是為船舶租賃業提供稅務優惠及提升香港註冊處的服務。海運港口局讓政府得以與業界密切合作，適時準確掌握業界最新發展趨勢和前景，並因應各特定界別的需要制定政策方向和措施。日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會繼續為海運港口局提供行政支援，確保該局能持續有效運作，制定和推展新措施，例如在上文第 17 和第 23 段提及在科技應用和可持續船務業方面的措施。

#### 需要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31. 現時，運房局運輸科第五分科負責海運、港口及物流的政策事宜，由副秘書長(運輸)5 掌管，其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就海運範疇而言，副秘書長(運輸)5 轄下有 2 名首長級人員：1 名是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其職位目前屬編外職位；另 1 名是總助理秘書長(運輸)，其職級為首席海事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負責支援海運人才培訓、港口和海事設施發展及本地船舶業。

32.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負責處理關乎香港海運業整體發展的政策及措施。我們在 2015 年 11 月開設這個編外職位時，曾承諾會因應各方面的工作進度，檢討海運範疇對首長級人員支援的長遠需求。

33. 實際經驗顯示，海運及港口業是競爭激烈的環球業務，易受外圍環境所影響。國際貿易和全球經濟格局瞬息萬變，往往為香港海運業界帶來挑戰和機遇。面對區內以至全球其他海運經濟體日益劇烈的競爭，我們需要不斷審視和制定政策措施和便利措施。同時，海運業涵蓋眾多界別，所涉的議題和關注事項相當廣泛。政府必須持續提供跨局及跨部門的政策支援和推出措施，以確保整體香港海運業能順應環球變化，與時並進；並能兼顧業內不同界別的特定需要。有見及需恆常檢視各項海運相關措施，且上述職務的範疇廣泛、性質複雜且工作量十分繁重，如要



有效履行有關職務，必須長期由具備合適行政及管理經驗和年資的首長級人員專責處理。

34.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正正具備制定和落實政策所需的決策視野和行政能力，亦具備所需經驗就大量政策事宜及立法工作提供支援，並且富有政治觸覺，能就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議題與眾多界別的持份者協作。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將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即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一職)轉為常額職位，協助制定和落實多項措施，並監督其推行情況。

35. 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將沿用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的職銜。他／她將協助就海運及港口業的長遠發展進行政策分析及制定政策建議；就各項措施諮詢並聯絡業內人士及其他持份者；處理修訂法例和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方面的工作；監督措施的落實情況和檢視其成效；以及持續為海運港口局提供秘書處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 1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36. 運房局運輸科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將由現有團隊支援，共涉及 11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 7 個常額職位及 4 個有時限職位，該 4 個職位將於 2020-21 年度轉為常額職位)。有關人員會協助策劃並推行持續和新訂的政策措施、加強利便商貿與推廣工作、支援海運港口局秘書處和與持份者聯繫。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37. 我們已審慎評估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的職務能否由運房局運輸科內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承擔。由於所有現有首席助理秘書長本身的職務已極繁重，要他／她們承擔額外職務而又不妨礙現有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因此，當務之急是開設 1 個新的常額職位，專責為海運及船務業的進一步發展制定發展策略和推行措施。第五分科及運房局運輸科的現行組織圖，以及各現有首席助理秘書長的主要職務，分別載於附

附件 2 至 4 件 2、3 及 4。

## 對財政的影響

38.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的建議所涉及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2,179,8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3,074,000 元。另外，按薪級中點估計，把第 36 段提及的 4 個非首長級一般職系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3,233,82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4,782,000 元。我們已預留足夠款項應付建議所涉開支。

## 公眾諮詢

39. 我們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就上述人手建議諮詢了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以維持首長級人員的支援，長期支援香港海運業的發展；而當中 1 位委員要求就將此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提供更詳盡的理據。有關資料已涵蓋於上文各段。

## 背景

40. 在 2018 年，香港經海陸空運輸的貿易貨運量逾 2 億 8 000 萬公噸，當中超過 90%是經水上運輸進出香港，反映水上運輸對我們的經濟至關重要。作為本港經濟的重要支柱，海運及港口業的直接貢獻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 1.1%(290 億港元)<sup>2</sup>，並提供 83 000 個職位，佔總就業人口 2.1%。海運及港口業亦支撐貿易及物流業的發展，後者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21%和總就業人口約 19%。

41. 在 2014 及 2015 年的《施政報告》公布後，政府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獲財委會批准，開設 1 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sup>11</sup>的有時限編外職位，為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該職位負責推展新海運組織的成立工作、制定策略以進一步促進海運業的發展，並就海運業的人力資源發展制定計劃和加強支援。

---

<sup>2</sup> 按 2018 年數據(初步數字)。

## 編制上的變動

42. 過去 3 年，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房局(運輸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0+(4)	20+(6)	20+(4)	20+(5)
B	63	62	57	55
C	128	122	121	117
總計	<b>211+(4)</b>	<b>204+(6)</b>	<b>198+(4)</b>	<b>192+(5)</b>

註：

A－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43.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把現有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思

44.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該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級實屬恰當。

-----

運輸及房屋局

2020 年 1 月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的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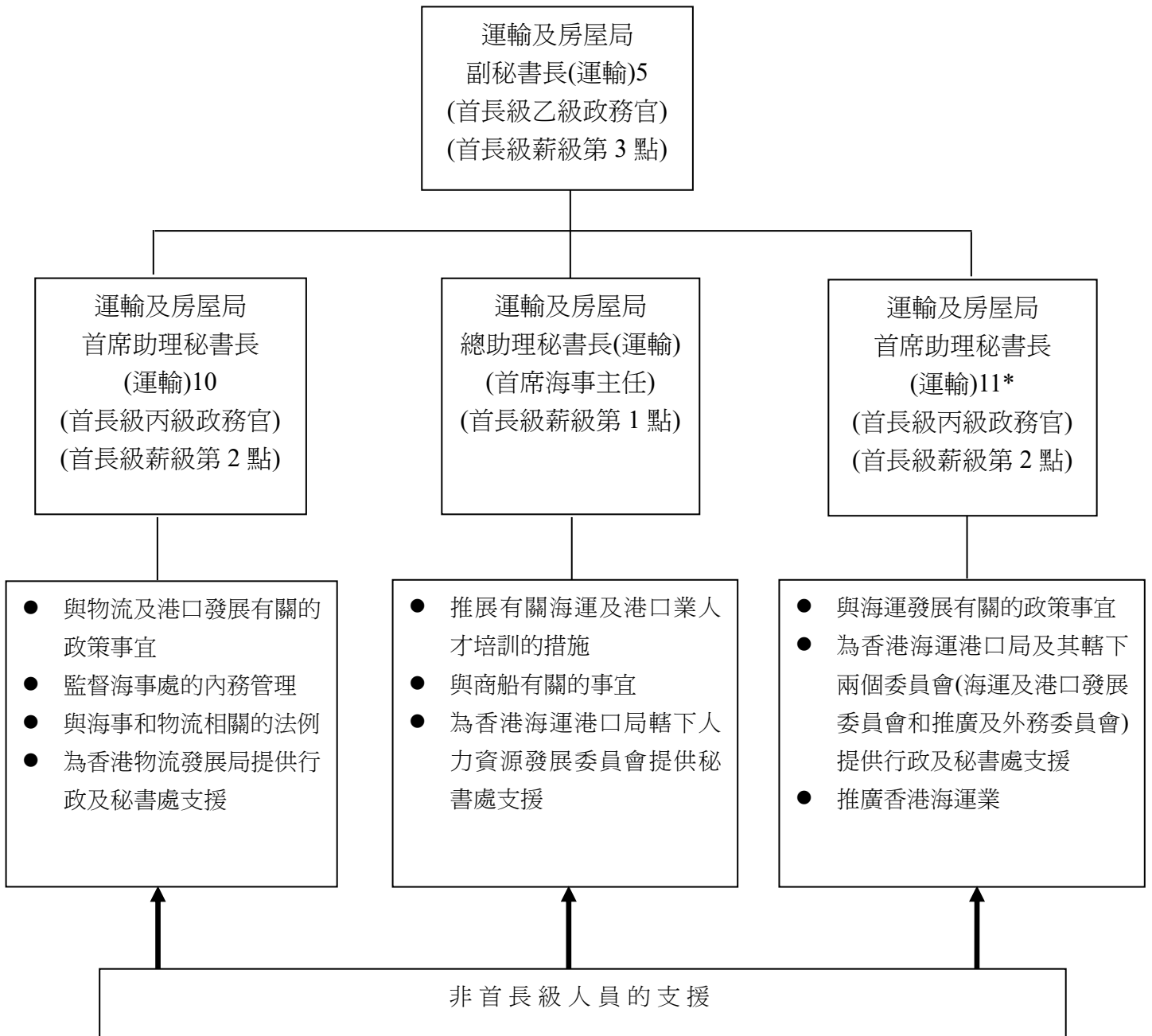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副秘書長(運輸)5)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5 領導和管理香港海運港口局(下稱「海運港口局」)秘書處，並跟進海運港口局及其委員會倡議的措施，包括進行本地及海外的推廣與宣傳活動或外訪、舉辦研討會和展覽，以及籌辦活動以提高社會對海運業的認識。
2.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5 制定和落實政策措施，推動香港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促進香港海運業羣的發展，提升香港的國際海運中心地位，包括進行業界諮詢、尋求立法會等批准以及監督相關工作。
3.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5 進行專題研究以了解國際與內地市場的海運業發展趨勢，並支援海運港口局進行顧問研究／政策研究等工作。
4. 為推廣本港海運業而監督相關措施的落實工作，例如香港海運週和海外推廣外訪，以期鞏固香港的國際海運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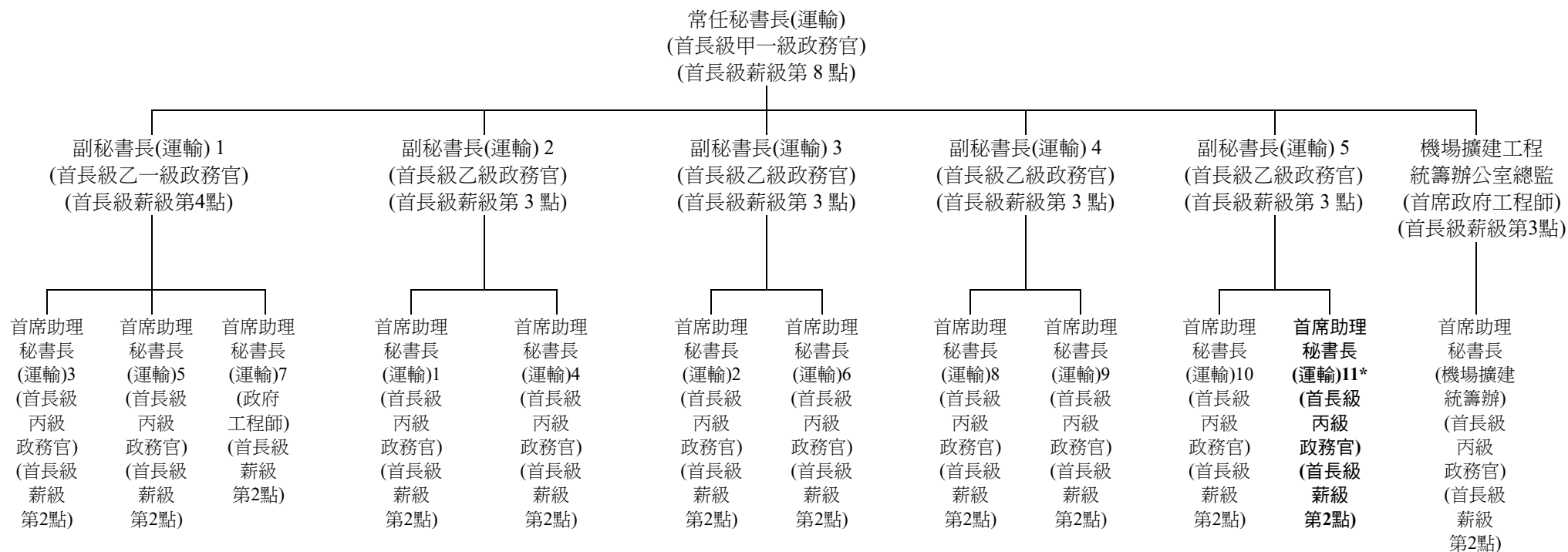
-----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第五分科組織圖



\* 擬轉為常額職位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現有和建議組織圖#



註

# 不包括低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位

\* 擬轉為常額職位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內所有首席助理秘書長各自的職務已極繁重。他/她們的主要職責和工作重點載述如下。他/她們沒有餘力承擔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額外職務。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 監督有關專營巴士、公共小型巴士、的士及電車的運輸政策
- 監督有關上述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調整安排及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提出調整票價申請的相關政策事宜
- 監督有關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運輸政策
- 監督有關協調各類公共交通服務的運輸政策
- 監督落實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建議的協調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 監督與交通諮詢委員會和交通投訴組有關的事宜
- 管理和評估收費道路、「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及政府隧道的政策事宜
- 處理有關道路安全的決策工作
- 處理有關交通管理的決策工作
- 監督在交通管理方面應用資訊科技的工作
- 統籌本局對與交通有關的環境事宜的意見
- 監督運輸署的內部管理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 就各項策略性規劃研究和區域規劃研究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並處理所有城市規劃事宜
- 就《鐵路發展策略 2014》(新界西北項目及南港島線(西段))的落實執行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
- 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餘下工程及擬建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規劃有關的決策工作

- 運輸規劃及旅遊業
- 協調整體運輸政策
- 統籌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

####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 監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運作和服務有關的運輸政策和行政事宜
- 監督有關鐵路安全的政策
- 監督有關渡輪的運輸政策
- 監督與八達通有關的交通政策事宜
- 監督有關「泊車轉乘計劃」的政策和實施情況

####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 與運輸基本工程計劃有關的決策工作
- 與港珠澳大橋及香港相關基建工程計劃規劃及推展有關的決策工作
- 監督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源分配工作」提交的文件、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以及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從而為公路基建計劃取得所需資源
- 實施已核准的工程計劃，並協助解決困難
- 執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須承擔的職責
- 監督新界西北運輸基建檢討
- 監督路政署的內務管理

####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 監督有關車輛牌照、司機駕駛執照及駕駛訓練的政策事宜
- 監督過境旅遊巴士、出租汽車及私家車的配額管制制度
- 監督各陸路通道的過境車輛交通
- 統籌本局對過境交通事宜的意見
- 監督跨境渡輪服務和跨境渡輪碼頭的運作
- 監督與交通審裁處有關的事宜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 制定運輸及鐵路發展策略
- 就《鐵路發展策略 2014》(位於市區及大嶼山的項目)的落實執行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
- 就西港島線項目的餘下工作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
- 監督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的實施情況
- 監督主要道路項目的檢討
- 監督有關《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及《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運輸模型修訂
- 負責《鐵路條例》的整體執行事宜及根據《鐵路條例》處理反對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 協助與機場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監督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的內務管理
- 負責有關非洲、中國其他地區、歐洲、中亞、印度次大陸和中東的民航服務談判／航空運輸政策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 協助與民航管理有關的政策事宜，監督民航處的內務管理
- 負責有關東南亞、東北亞、澳大利西亞及美洲的民航服務談判／航空運輸政策；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的過境協定和航空運輸相關事宜
- 擔任空運牌照局秘書

**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

- 協助就三跑道系統計劃制定發展及落實的整體策略
- 協調機管局、政府各相關決策局／部門和各持份者，以規劃及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
- 協助就發展及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制定公眾諮詢計劃，以及參與公眾諮詢活動

- 審閱機管局的融資方案、就融資安排向機管局提供意見以協助三跑道系統計劃順利推行，以及協助監督機管局所進行工程的開支
- 為政府高層人員參與關於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各式會議提供支援

註：第五分科轄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的主要職務載於附件 1 及 2。

-----